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为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亚辉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亚辉龙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3月9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55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并于2021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4.8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0,6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6,546.56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133.44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5月12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303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披露的《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以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司结合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研发中心升级及产能扩充项目	31,212.00	31,212.00	31,212.00
2	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3,417.00	13,417.00	13,417.00
3	营销体系建设与品牌推广项目	8,682.00	8,682.00	8,682.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822.44
	总计	73,311.00	73,311.00	54,133.44

公司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予以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增加投资至“研发中心升级及产能扩充项目”。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变更前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变化	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研发中心升级及产能扩充项目	31,212.00	10,696.75	41,908.75
2	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3,417.00	-10,696.75	2,720.25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在授权金额和期限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截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实际最高使用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公司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审核，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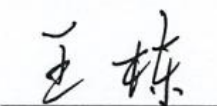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亚辉龙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炎林



王栋

